

#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蓬江发改资〔2020〕75号

---

## 关于调整蓬江区公园提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调整蓬江区公园提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鉴于你局根据实际需要，对蓬江区公园提质项目（项目编码：2017-440703-48-01-021622）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导致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的变化，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同意你局调整蓬江区公园提质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

二、调整后主要建设内容：不实施陈垣故居和江滨公园，并增设丰乐公园公共泳池区和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其余建设内容不变。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由 59999.76 万元调整为 59993.3

万元，其中：勘察费由 516.2 万元调整为 359.19 万元，设计费由 1335.11 万元调整为 1360.07 万元，建筑工程费由 46927.05 万元调整为 46996.86 万元，监理费由 564.4 万元调整为 645.82 万元，其他费用由 10657 万元调整为 10631.36 万元。

四、项目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五、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

六、其他事项仍按蓬江发改资〔2020〕26 号文执行。

七、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控制投资规模。

八、项目其他有关手续，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  
此复。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

附件

#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蓬江发改招标〔2020〕44号

## 招 标 核 准 意 见

建设项目名称：蓬江区公园提质项目

|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br>招标方式 |
|------|----------|----------|----------|----------|----------|----------|-------------|
|      | 全部<br>招标 | 部分<br>招标 | 自行<br>招标 | 委托<br>招标 | 公开<br>招标 | 邀请<br>招标 |             |
| 勘 察  | 核准       | ——       | ——       | 核准       | 核准       | ——       | ——          |
| 设 计  | 核准       | ——       | ——       | 核准       | 核准       | ——       | ——          |
| 建筑工程 | 核准       | ——       | ——       | 核准       | 核准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          |
| 监 理  | 核准       | ——       | ——       | 核准       | 核准       | ——       | ——          |
| 设 备  | ——       | ——       | ——       |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6月29日